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陈 平 李祖滨 王千华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